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儿科研究所出生缺陷精准医学 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37899-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儿科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u>11000025210200137899-XM001</u>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儿科研究所出生缺陷精准医学研究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99.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 金额(万 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试剂、耗材	1 批	199.82	是	1、试剂盒组成: 2× SuperReal 彩色预混剂、50 ×ROX 对照染料、40×样 本稀释液(黄色)、无 RNA 酶 双蒸水; 2、预变温度: 95℃ 15min; 3、PreMix 浓度: 2 X。其它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天内到货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 请为准)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7</u>月<u>10</u>日至<u>2025</u>年<u>7</u>月<u>17</u>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7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u>1702</u>会议室(国酒专卖旋转门进)。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 (2019) 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若投标人按照工

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名失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Email: chenchen@ck.citic.com hexi@ck.citic.com
 - 7.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编号: 0733-251126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儿科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号

联系方式: 010-596161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 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晨、和学娟、李思哲、胡杰谦、钱柏丞、刘莎

电话: 010-87945198-556、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脂质体转染试剂。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4 84//1/14 ===	0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单项产品报价不得超过"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对应产品的单价,超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 01 包: 人民币 3.9 万元整			
12.7.1		人。 建议:中标人 在	,,,,,,,,,,,,,,,,,,,,,,,,,,,,,,,,,,,,,,,	·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 【还投标保证金。	
12.8.2		□无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u> <u>(2) 中标人不</u> <u>(3) 中标人不</u>	效期内,投标人 按规定与采购人	<u>敞销投标的;</u> 签订合同的;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份数	自提父投标义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 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word	
		(可编辑版)文件。	
		(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	投标文件的密	(2)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封和标记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	
		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1	72 P L I I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22.1	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	
		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	
		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 /-	□允许,具体要求:	
25.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政采贷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25.6		(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	
		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	
		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	
		贷"。	
26.1.1	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u>		
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		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3	胖 歹士-4	联系部门: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 [2002]1980 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 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

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5.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均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1 投标人对加注 "▲、*、#"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要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项目)
-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 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

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 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旁边 签字才有效。
-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 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 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 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

- 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质疑

-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
-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 记录	查 询 渠 道: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评审时间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 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 准)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 (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或彩印件加盖 公章或签字),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可不提供本项,是否接受 进口产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6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此证明文件。(是否面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7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8 冬注 ,‡	L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或实质满足太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加去提供将不得进入评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投标报价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中投标报价有 特殊规定从其规定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调(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出;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效情形举例如投标完整性: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报价唯一性: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等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无效情形等)。

备注: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根据投标邀请内容涉及到的实质性格式,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 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2	成功实施案例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市场同类产品 (核心产品)投标货物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 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合同复 印件的不得分。	10
3	10/10/20	有 1 项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 1 分,条款总计 44 项条款;累计扣完为止。	44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有1项不满足扣2分,累计扣完为止。	12
5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试剂质量保证方案。 试剂质量把控流程严格,措施合理得4分; 试剂质量把控流程和措施较合理得2分; 试剂质量把控流程和措施较合理得2分; 试剂质量把控流程和措施描述简单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合计	100	

备注: 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说明:

-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01	试剂、耗材	1批	详见投标邀请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1.1交货期: 详见投标邀请合同履行期限
- 1.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下列 "▲、*、#"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1	特级胎牛血清	1、内毒素水平: ≤5 EU/mL; 2、血红蛋白水平: ≤30 mg/dL (常规水 平≤ 25 mg/dL); 3、处理方式: 三次0.1 um无菌过滤。	¥7,750.00	10瓶
2	减血清培养基	1、细胞类型:原代成纤维细胞; 2、浓度:1X; 3、胎牛血清添加量:减少至少50%; 4、处理方法:无菌过滤; 5、加有添加剂:酚红、L-谷氨酰胺。	¥6,375.00	5箱
3	胰蛋白酶	1、来源:猪胰腺; 2、浓度:1X; 3、PH值:7.1-8; 4、渗透压:270-320 MOSM/kg; 5、加有添加剂:酚红、EDTA。	¥660.00	10瓶

4	DMEM/F-12 培养基	1、适用细胞系: MDCK、神经胶质细胞、成纤维细胞、人内皮细胞和大鼠成纤维细胞; 2、浓度: 1 X; 3、血清水平: 10% 胎牛血清; 4、加有添加剂: 高糖,谷氨酰胺, HEPES:; 5: 未加添加剂: 酚红。	¥665.00	10瓶
5	反转录酶	1、反应速度: 30-50分钟; 2、应用: 反转录; 3、最佳反应温度: 50℃; 4、浓度: 200 U/ul; 5: 产品长度: 12.3 kb。	¥4,970.00	7盒
6	脂质体转染试剂	1、细胞类型:已建立的细胞系、干细胞、原代细胞、难转染细胞; 2、样品类型: siRNA、miRNA; 3、转染细胞密度: 50-80%; 4、培养基要求:不含抗生素、EDTA、柠檬酸盐、磷酸盐、硫酸软骨素、透明质酸、硫酸葡聚糖或其他硫酸化的蛋白聚糖。	¥9,840.00	10支
7	RNAlater 稳 定液	1、样本类型:细菌、培养细胞、组织、酵母; 2、样品处理:无需液氮冷冻,样本立即浸泡; 3、毒性:不含酚、氯仿等有毒成分; 4、样品保存时间:-20°C无限期保存,4°C下最多1个月,25°C下最多1周。	¥1,485.00	10瓶
8	总RNA提取 试剂盒	1、样本类型:细胞、组织、酵母; 2、样本量: 10-1x10^7动物或人类细胞、0.5-30 mg组织; 3、洗脱量: 30-100 ul; 4、反应时间: 20分钟。	¥15,765.0 0	10盒
9	质粒小提试剂 盒	1、提取方法: 阴离子交换技术; 2、起始量: 2.5-5L; 3、产量: <10 mg; 4、反应时间: 320分钟。	¥11,510.0 0	8盒
10	血液基因组 DNA提取试 剂盒	1、样本类型: 血液; 2、样本量: 1-200 ul; 3、洗脱量: 50-200 ul; 4、反应时间: 20-40分钟; 5、产量: 4-12 ug。	¥ 6,400.00	13盒
11	Pierce 蛋白 A/G 磁珠	1、磁珠直径: 1um; 2、靶标: 抗体; 3、形式: 液体;	¥8,970.00	10支

		4、浓度: 10 mg/ml。		
12	经典磁珠法免 疫沉淀和免疫 共沉淀试剂盒	1、试剂组成: Pierce 蛋白 A/G 磁珠、裂解/洗涤缓冲液、洗脱缓冲液、中和缓冲液及上样缓冲液; 2、容量: 1ml; 3、沉淀时间: 30分钟。	¥5,005.00	10盒
13	小鼠胰岛素 (INS)酶联免 疫吸附测定试 剂盒	1、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 2、样本量: 100ul; 3、检测范围: 3.13-200 pg/ml; 4、灵敏度: 0.75 ng/ml; 5、重复性: 板内,板间变异系数均	¥1,920.00	15盒
14	小鼠促甲状腺素(TSH)酶联免疫吸附测定试剂盒	1、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或其他生物体液; 2、样本量: 100ul; 3、检测范围: 1.25-80 ng/ml; 4、灵敏度: 0.75 ng/ml; 5、重复性: 板内,板间变异系数均	¥1,920.00	10盒
15	小鼠I型前胶 原氨基端原肽 (PINP)酶 联免疫吸附测 定试剂盒	1、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或其他生物体液; 2、样本量: 100ul; 3、检测范围: 93.75-6000 pg/ml; 4、灵敏度: 56.25 pg/ml; 5、重复性: 板内,板间变异系数均<<10%。	¥2,400.00	9盒
16	小鼠 I 型胶原 交联羧基端肽 (CTX I)酶联 免疫吸附测定 试剂盒	1、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或其他生物体液; 2、样本量: 100ul; 3、检测范围: 31.25-2000 pg/ml; 4、灵敏度: 18.75 pg/ml; 5、重复性: 板内,板间变异系数均<<10%。	¥2,400.00	8盒
17	多巴胺(DA) 酶联免疫吸附 测定试剂盒	1、样本类型:血清、血浆或其他生物体液; 2、样本量: 50ul; 3、检测范围: 31.25-2000 pg/ml; 4、灵敏度: 18.75 pg/ml; 5、重复性:板内,板间变异系数均<10%。	¥1,920.00	5盒

18	大鼠胰岛素 (INS)酶联免 疫吸附测定试 剂盒	5、重复性: 板内, 板间变异系数均 <10%。 1、宿主: 大鼠;	¥1,920.00	10盒
19	PE/Cy7偶联 抗小鼠 F4/80 单克隆抗体	2、反应种属;小鼠 3、浓度: 5 ul/Test; 4、激光波长: 488nm、532nm、 561nm。	¥690.00	7支
20	人总甲状腺激 素 (TT4)ELISA 试剂盒	1、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组织匀浆等; 2、检测范围: 6.25-200 nmol/L; 3、灵敏度: 最低检测限1.0 nmol/ml; 4、检测波长: 450 nm; 5、重复性: 板内变异系数小于10%,板间变异系数小于15%。	¥1,680.00	9盒
21	人环磷酸腺苷 (cAMP)ELIS A试剂盒	1、样本类型:血清、血浆、组织匀浆等; 2、检测范围: 0.75-24 nmol/L; 3、灵敏度:最低检测限0.1 nmol/ml; 4、检测波长: 450 nm; 5、重复性:板内变异系数小于10%,板间变异系数小于15%。	¥1,680.00	6盒
22	小鼠甲状腺素 (T4)ELISA检 测试剂盒	1、样本类型:小鼠血清、血浆、组织等; 2、检测范围: 2-64 ng/ml; 3、灵敏度:最低检测限0.1 ng/ml; 4、检测波长: 450 nm; 5、重复性:板内变异系数小于10%,板间变异系数小于15%。	¥1,680.00	10盒
23	rRNA去除试 剂盒	1、样本类型: 总RNA; 2、样本量: 0.1-1 μg人、小鼠、大鼠总 RNA。	¥9,945.00	12盒
24	true prep dna 文库制备试剂 盒	1、样本类型: 纯化过的DNA或cDNA, 溶于灭菌超纯水中; 2、DNA纯度要求: A260/A280=1.8-2.0; 3、单个样本建库时间: <90分钟; 4、建库起始DNA投入量: 5 ng。	¥5,440.00	10盒
25	miRNA加尾 法逆转录试剂 盒	1、样本类型: miRNA或总RNA; 2、特异性: 专为miRNA加尾法逆转录定 向改造的逆转录酶, 较大限度降低 miRNA前体的逆转录; 3、快捷性: 加尾和逆转一步完成。	¥3,570.00	15套

26	高敏型ECL化 学发光试剂	1、灵敏度:可检测低皮克级的蛋白; 2、防过曝性:高微克级蛋白过曝时间为 15分钟; 3、荧光持续时间:可曝光显影的时间达 6小时。	¥2,800.00	20套
27	mRNA分离磁 珠	1、样本类型: 纯化的总RNA; 2、样本量: 0.01-12.5 μg总RNA; 3、提取时间: 1小时; 4、微珠直径: 1 um。	¥2,300.00	15盒
28	细胞组织 miRNA提取 试剂盒	1、样本类型:细胞、组织; 2、样本量: <5 x 10^6 真核培养细胞, <100 mg 动物组织; 3、提取时间:1小时。	¥2,140.00	31盒
29	RNA纯化磁 珠	1、样本类型: 体外反应体系获取的RNA溶液; 2、试剂用量: 1.8 X RNA溶液体积; 3、漂洗溶液: 80%乙醇。	¥3,910.00	20瓶
30	SuperReal彩 色荧光定量预 混试剂	1、试剂盒组成: 2×SuperReal彩色预混剂、50×ROX 对照染料、40×样本稀释液(黄色)、无RNA酶双蒸水; 2、预变温度: 95℃ 15min; 3、PreMix浓度: 2 X。	¥16,800.0 0	20盒
31	快速质粒小提试剂盒	1、样本量: 1-4 ml 过夜培养的细菌培养液; ②、质粒产量: 低拷贝3-10ug、高拷贝6-24ug; 3、提取时间: 8分钟; 4、提取效率: 可提取菌体 85% 以上质粒 DNA。	¥680.00	16盒
32	血液细胞组织 基因组DNA 提取试剂盒	1、样本类型:血液、细胞、组织等; 2、样本量:全血100-500ul、组织 30mg; 3、DNA产量:全血3-10g、细胞5- 30ug; 4、提取时间:1小时。	¥1,500.00	40盒
33	DMEM(高 糖)培养基 (含双抗)	1、处理: 经0.1 μm滤膜过滤除菌; 2、pH 值: 7.0-7.4; 3、内毒素: ≤1 EU/ml; 4、葡萄糖浓度: 4500 mg/l 5、渗透压: 320-350 mOsm/kg。	¥70.00	130瓶
34	DMEM(低糖)培养基(含双抗)	1、处理: 经0.1 μm滤膜过滤除菌; 2、pH 值: 7.0-7.4; 3、内毒素: ≤1 EU/ml; 4、葡萄糖浓度: 1000 mg/l 5、渗透压: 310-340 mOsm/kg。	¥70.00	180瓶

35	青链霉素混合液	1、青霉素含量: 10 kU/ml 2、链霉素含量: 10 mg/ml; 3、浓度: 100 X; 4、酚红含量: 无。	¥80.00	150瓶
36	磷酸盐缓冲液	1、处理: 经0.1 μm滤膜过滤除菌; 2、pH 值: 7.4; 3、内毒素: ≤1 EU/mL; 4、浓度: 1×。	¥50.00	235瓶
37	细胞增殖检测试剂盒	1、主要成分: WST-8、PMS; 2、检测方法: 比色吸收; 3、检测波长: 450nm; 4、使用细胞类型: 贴壁细胞、悬浮细胞、原代细胞及3D培养模型。	¥2,880.00	15盒
38	细胞培养板	1、材质: 高透明度,聚苯乙烯; 2、灭菌方式: 电子束辐照灭菌,无热原,无内毒素,无DNase/RNase; 3、处理: 未TC处理; 4、培养面积: 0.32cm^2; 5、容量: 0.1-0.2ml。	¥6.80	1000 块
39	离心管	1、材质:高纯度聚丙烯,不含塑化剂; 2、离心力: ≤36000xg; 3、灭菌方式:电子束辐照灭菌,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DNA,RNA酶; 4、书写区:有; 5、容量:50ml; 6、内毒素控制:≤0.1 EU/mL。	¥1.18	8000 支
40	离心管	1、材质:高纯度聚丙烯,不含塑化剂; 2、离心力:≤36000xg; 3、灭菌方式:电子束辐照灭菌,无内毒素、无细胞毒性、无DNA,RNA酶; 4、书写区:有; 5、容量:15ml; 6、内毒素控制:≤0.1 EU/mL。	¥0.85	9500 支
41	玻底培养皿	1、玻底材质: 硼硅盐酸玻璃; 2、塑料件材质: 聚苯乙烯; 3、玻片直径: 15mm; 4、培养面积: 6.2cm^2; 5、建孔底直径: 28.2mm。	¥95.00	600包
42	滤芯枪头	1、吸头材质: PP(聚丙烯); 2、滤芯材质: PE(聚乙烯); 3、吸头长度: 50.5 mm; 4、灭菌方式: 辐照灭菌, 无菌, 无酶, 无热原(无内毒素); 5、容积: 100ul。	¥15.00	1000

43	滤芯枪头	1、吸头材质: PP(聚丙烯); 2、滤芯材质: PE(聚乙烯); 3、吸头长度: 31.8 mm; 4、灭菌方式: 辐照灭菌, 无菌, 无酶, 无热原(无内毒素); 5、容积: 10ul。	¥15.00	1000 盒
44	滤芯枪头	1、吸头材质: PP(聚丙烯); 2、滤芯材质: PE(聚乙烯); 3、吸头长度: 50.5 mm; 4、灭菌方式: 辐照灭菌, 无菌, 无酶, 无热原(无内毒素); 5、容积: 200ul。	¥21.25	1000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质量要求

- 1、投标人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 2、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等都应清晰。
- 3、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二)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送货单检验、核对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批号、消毒灭菌批号、有效期、合格证、到货数量。检查物品及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的标准,进口产品应有中文标识。检验合格后,接收货物,保存送货单,填写来货验收登记表。

(三) 售后服务要求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

保密内容:投标人对采购人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 及价格等遵守保密义务。

- 1、按照试剂、耗材的运输要求进行运输,如需全程冷链运输,投标人需要提供全程冷链运输。运输途中出现损坏情况由投标人负责更换;
- 2、入库管理:
- 2.1 投标人拟派人员协助采购人项目组指定试剂、耗材管理员,负责试剂、耗材的收验货、入库、请领、保存及出库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 2.2 产品到货后,投标人拟派人员协助采购人检查产品的数量、包装的完整性、保存

条件、效期长短等情况;

- 3、分批次供货:投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分批次供货,具体的供货数量、供货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供货通知书为准;
- 4、供货周期要求:投标人需满足供货周期为1次/月及以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根据采购人的临时需求,增加或减少送货次数;
- 5、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后,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1个小时内予以答复,技术服务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进行替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 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 同 书

北京市儿科研究所

科研耗材(含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儿科研究所

合同编号: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采购耗材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金额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计金额		大写:				小写: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 1、乙方对所供科研耗材(含试剂)应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要。甲方采购中心下达的采购计划应在90天内供货到位,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
- 2、乙方所供科研耗材(含试剂)必须事先送达甲方库房(医疗设备库房)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 3、科研耗材(含试剂)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 4、科研耗材(含试剂)的品种、数量、质量、单价由甲方进行确认;科研耗材(含试剂)的相关资质由乙方提供,甲方进行审核。

三、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科研耗材(含试剂)必须符合国家科研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检合格)
-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4、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证需提供)
- 5、业务员授权(法人代表签字,业务员身份证复印件)
- 6、各级商业授权(扫描彩打件)

- 7、组织机构代码证
- 8、税务登记证

乙方所提供的科研耗材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低于_ 壹 年;科研试剂的实际有效期必须在_半_年以上。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 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五、双方责任

- 1、乙方保证所供科研耗材或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采购中心办理更新备案。
- 2、乙方保证所供科研耗材(含试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如下规定:
-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3、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 4、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医疗工作。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供货时,如未遵守上述"五:1、2、3、4"的款约定,甲方有权终止该品种的采购并有权终止本供货协议;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 2、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医疗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时,甲方将终止与甲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

七、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做出质量鉴定及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方四份, 乙方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廉政责任**: 甲方与乙方应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同时 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的时间内不得与乙方发生供货业务往来。

十、法律依据: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	市儿科研	研究所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北京	市西城[区南礼士	路56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45			邮政编码:
传真: 010-59718623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 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	Н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	条"提供虚	假材料	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涉及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_项目(填写
采购工	页目名称)中	7_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	5。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位情况	兄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	立承诺一旦在	E该项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将	身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司时承诺分包
承担主	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序号	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内容	(人民币元)	同金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u> </u>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	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设	医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
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 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建议按顺序罗列)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位	言息
-----	----------	----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 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
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关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ţ	也址
ŧ	设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E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	b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字章或印	J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投标	报价
包号	操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	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	页报价表》中的总价	·相一致。
2.本表	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在 日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ζ: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社会信用代 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												
1.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												
可	"不填	写"或者划"/"											
2.	如果不	是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流	没有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	件。								
3.	上述各項	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可另页	描述。									
4.	制造商規	见模列应填写"大型"、"	'中型"、"小	、型"、"微型	"或"其他",且	.不应与	(中小	企业声	明函》	或《拟分包情》	兄说明》中	口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
属	性别请均	真写"男"或"女", 指拥	有制造商5	31%以上绝对		小,绝对	寸所有材	又拥有者	皆可以是	是一个人,也可	可以是多。	人合计计算	草。外商投
资	类型请与	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	· 分投资"或"内	次"。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无偏离 作供应商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	目的偏离外,均初	见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表内偏离情况可使用 ■或者 ☑等形式进行选择, <u>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u>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请明 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 明材料请 注明页 码)
1	二、	商务要求			
2	1.1 交货期				
3	1.2 交货地点				
4	Ξ.	技术要求			
5	1.				
6	1.1				
7	1.2				

注:

- 1. 本表内填写的"1、1.1、1.2···"等内容仅为填写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的实际条目号逐项详细应答,应 明确回答"完全响应"或"负偏离"或"正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 为空白,投标无效。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 2.具体指标有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否则将不被认可。建议在说明中注明证明材料

页码方便评审,此表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以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方案为准,评审打分以方案为准,无需在此表罗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单位参加	贵单位组	组织采购的项	页目编号ガ	<u> </u>	_的	项目	(填写
采购项	目名称)	中_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	如下表
所示,	我单位承	:诺一旦	在该项目中	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	况进行	分包,
同时承	诺分包承	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 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 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 合同 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札	示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	日

R	其他	 	新性	么式
o.	大山 山	叶大儿	ᄊᅜ	ひハ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中信国例指称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
保证	至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
司认	、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 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形式发票() 其他()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 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